

(上接 A14 版)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5,000.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9.6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 2022 年 11 月 25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后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T-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com.cn>)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相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或公章。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模版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时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本原则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公司初步询价阶段所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在初询公告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3) 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000,0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名称、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 就同一科创板 IPO 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00.0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0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5,000.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00.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 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 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4)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 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 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T-5 日)13:00 后至初步询价日(2022 年 12 月 2 日,T-3 日)9:30 前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定价依据应当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内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原则上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执行。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 (五) 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com.cn>)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相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如有)。

2、初步询价时长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T-3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

3、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

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

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

销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

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

《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

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 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T-5 日)

13:00 后至初步询价日(2022 年 12 月 2 日,T-3 日)9:30 前通过互联网交

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

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定价依据应当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

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

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内的

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网下投资者应按

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

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

原则上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执

行。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

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

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